



第壹篇 危險管理 1-1

► 危險與危險管理 1-3

第一節	危險之意義及性質	1-5
第二節	危險之種類	1-7
第三節	危險因素、危險事故、損失與危險之關係	1-9
第四節	可保危險之要件	1-11
第五節	危險管理概述與步驟	1-12
第六節	危險管理之對策	1-16
第七節	危險管理之目標	1-20
第八節	大數法則與保險經營	1-21

第貳篇 保險總論 2-1

第一章 保險的基本概念 2-3

第一節	保險之意義及分類	2-5
第二節	保險與其他類似制度之區別	2-12
第三節	保險之功能	2-14
第四節	保險之起源	2-17
第五節	保險之現狀與未來	2-19

第二章 保險契約 2-23

第一節	保險契約之成立	2-25
-----	---------	------

CONTENTS - 2

第二節	保險契約之性質	2-27
第三節	保險契約之種類	2-29
第四節	保險契約之構成內容	2-31
第五節	保險契約之效力、契約之變更、停止及其消滅	2-33
第六節	保險契約之標準化	2-36
第七節	保險契約之內容分析	2-37

第三章 保險契約之基本原則 2-43

第一節	保險利益原則	2-45
第二節	最大誠信原則	2-46
第三節	損害補償原則	2-49
第四節	主力近因原則	2-54

第參篇 保險經營 3-1

第一章 保險事業之組織 3-3

第一節	保險事業組織之型態	3-5
第二節	保險事業之內部組織	3-8
第三節	保險事業之外部組織	3-10

第二章 保險之行銷與訂價 3-13

第一節	概說	3-15
第二節	保險行銷之制度	3-15
第三節	保險費率之意義及其特質	3-19
第四節	保險費率釐定之原則	3-20
第五節	保險費率之構成	3-24
第六節	短期保險費率	3-25

CONTENTS - 3

第三章 保險之核保與理賠	3-29
第一節 核保內涵之概說	3-31
第二節 核保部門之組織及基本功能	3-32
第三節 核保過程應遵守之步驟	3-36
第四節 理賠之程序與原則	3-38
第五節 要保人請求理賠之義務	3-39
第四章 保險事業之財務經營	3-43
第一節 保險業財務經營之特質	3-45
第二節 準備金之概說	3-46
第三節 保險業資金運用之來源及限制	3-47
第五章 再保險	3-55
第一節 再保險之概述	3-57
第二節 自留額之決定	3-59
第三節 再保險之經營	3-60
第四節 再保險契約之種類	3-62
第六章 保險事業之監理	3-71
第一節 保險業監理之目的	3-73
第二節 保險業監理之方式	3-73
第三節 保險業監理之法規	3-74
第四節 保險業監理之發展	3-80
第肆篇 財產保險	4-1
第一章 海上保險	4-3
第一節 概說	4-5

CONTENTS - 4

第二節	海上保險之損失種類	4-5
第三節	海上保險之種類	4-9
第四節	承保範圍及不保事項	4-11
第五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4-12

第二章 火災及地震保險 4-17

第一節	概說	4-19
第二節	火災保險之種類	4-19
第三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4-20
第四節	火災保險之費率	4-23
第五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4-24
第六節	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4-26
第七節	住宅玻璃保險	4-27
第八節	我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4-28

第三章 汽車保險 4-33

第一節	概說	4-35
第二節	汽車保險之種類	4-36
第三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4-40
第四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4-43
第五節	汽車責任保險基礎之演進	4-48

第四章 責任保險 4-51

第一節	概說	4-53
第二節	過失責任與嚴格責任	4-55
第三節	責任保險之種類	4-55
第四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4-61

CONTENTS - 5

第五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4-62

第五章 其他意外保險 4-69

第一節 航空保險 4-71

第二節 竊盜保險 4-75

第三節 保證保險 4-78

第四節 工程保險 4-80

第五節 設備故障保險 4-82

第六章 輸出保險 4-87

第一節 輸出保險之特性 4-89

第二節 輸出保險之種類 4-89

第三節 輸出保險之保險費 4-94

第伍篇 人身保險 5-1

第一章 人壽保險與年金 5-3

第一節 概說 5-5

第二節 人壽保險之種類 5-7

第三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5-14

第四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5-15

第五節 壽險保單中之選擇權 5-19

第六節 年金之意義與種類 5-22

第七節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5-26

第二章 健康保險 5-33

第一節 概說 5-35

第二節 健康保險之種類 5-35

CONTENTS - 6

第三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5-36
第四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5-37
第五節	長期照顧保險條款	5-41
第三章 傷害保險		5-47
第一節	概說	5-49
第二節	傷害保險之種類	5-49
第三節	承保範圍與不保事項	5-50
第四節	基本保單條款分析	5-52
第四章 社會保險		5-65
第一節	社會保險之意義和特質	5-67
第二節	社會保險之給付內容	5-70
第三節	我國現行的社會保險制度	5-74
第四節	全民健康保險	5-87
附錄 歷屆試題		6-1
•	一〇五年 中華郵政職階人員（壽險精算）保險學概要	6-3
•	一〇五年 全國各級農會第三次聘任職員保險學	6-3
•	一〇五年 土地銀行保險經紀人保險學概要及保險法概要	6-5
•	一〇五年 華南銀行第二次新進人員甄試保險學概要	6-8
•	一〇五年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保險學概要、保險法概要	6-17
•	一〇五年 合庫金控新進人員保險學概要及保險法概要	6-26
•	一〇六年 初等考試保險學大意	6-30
•	一〇六年 普考保險學概要	6-37
•	一〇六年 高考三級保險學	6-37

CONTENTS - 7

- 一〇六年 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保險學 6-37
- 一〇六年 臺銀人壽第二次新進人員保險學理論 6-38
- 一〇七年 初等考試保險學大意 6-38
- 一〇七年 普考保險學概要 6-45
- 一〇七年 高考三級保險學 6-46
- 一〇八年 初等考試保險學大意 6-46
- 一〇八年 普考保險學概要 6-52
- 一〇八年 高考三級保險學 6-52
- 一〇八年 身心四等保險學概要 6-53
- 一〇八年 身心三等保險學 6-53
- 一〇八年 臺銀人壽新進人員（壽險管理）保險學理論、人壽保險實務 6-54
- 一〇八年 中華郵政職階人員（金融保險）保險學及保險法規 6-65
- 一〇八年 臺銀人壽專案約聘人員壽險管理類社會保險及軍人保險相關法規 6-66
- 一〇八年 臺銀人壽專案約聘人員壽險管理類保險學理論 6-75



本章聚焦

- ★危險之意義與性質及危險之種類。
- ★危險程度與損失機率之區別。
- ★危險與不確定性之比較。
- ★危險因素、危險事故、損失之意義及其與危險之關係。
- ★可作為商業保險之危險其必備之要件。
- ★危險管理之意義及其步驟。
- ★不同危險情況下可採行的危險管理對策。
- ★危險管理之目標。

重要名詞

危險	危機	靜態危險
危險程度	基本危險	動態危險
損失機會	不確定性	投機危險
危險因素	道德危險因素	直接損失
危險事故	心理危險因素	從屬損失
客觀危險	主觀危險	可保危險
危險避免	專屬保險	避險
危險管理	損失防止	損失自留
自己保險	大數法則	危險移轉
危險控制	危險理財	法律危險因素



不論中外，自古以來危險即已伴隨人類。在吾人的日常經濟生活中，無論個人、家庭或企業，皆可能遭遇各種危險，而使家庭經濟生活陷於不安，企業經營陷於中斷。且隨著科技之進步，人類所面臨的危險類別亦日益增加，交通工具之快速，承載的客貨容量之大增，使每遇空難或高速公路之連環車禍，均造成重大之財損與傷亡，在科技快速進步之今日，人類生活的環境裡，危險已無所不在。

第一節 危險之意義及性質

一、危險之意義

(一)關於「危險」(Risk)一詞，諸多保險學者皆曾給予定義，常見的有：

1. 危險是損失的機會。
2. 危險是損失的可能性。
3. 危險是任何與吾人所預期不同的可能性。
4. 危險是與吾人所希望或預期的結果，產生不利偏差的可能性。
5. 危險是財務損失的不確定性，為吾人日常生活中之常態。

▲綜上所論，危險可從經濟面、數學面，兩個觀點加以定義：

(1)經濟面：危險是遭受財務損失的不確定性。

(2)數學面：危險是實際損失結果與吾人事先之預期產生偏差的情況。

(二)雖然有些保險學的教科書以「風險」稱之，但在保險法或保單條款上均用「危險」一詞，國家考試院的各種保險學考試，亦以「危險」而不用「風險」。「風險」用詞多用於財務金融方面，如保險法第一四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

二、危險之要件

由上述各定義中可了解，危險之存在有其要件：

(一)必須有發生損失的可能性：若無損失的可能性，則沒有危險。

(二)損失發生與否須具不確定性：若已知損失之必然發生或必然不發生，或已知損失發生之時間、原因、結果者，亦無危險可言。

(三)損失必須發生於未來：損失若已發生，則損失確定，亦無危險。然而在實務上，危險一詞也被用於代表損失機會，保險標的或損失事故，如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此處之危險即指損失機會；又如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保險契約訂



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此處之危險即指損失事故而言。

三、危險程度與損失機會

(一)危險程度：所謂危險程度，係指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可能偏差程度，若其偏差大，則危險程度亦大；反之則小。以數學式表示為：

$$\text{危險程度} = \frac{\text{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可能偏差值}}{\text{預期的損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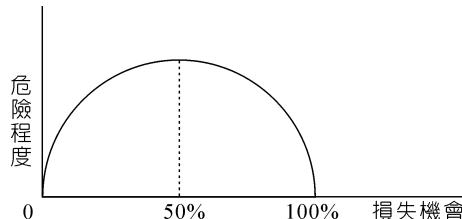
當某種事件未來之情形可以完全預知時，則已無危險之存在，如吾人能確知某事件之必然發生或必然不發生，則已無不確定性之存在，故無危險可言。凡具有危險之事件，其將來情形不可完全預知，如對某種事件可能預測程度增大，其危險程度即減低，換言之，愈難預測者，其危險程度愈大。

(二)損失機會：在一定期間內，一特定數量之危險單位中平均每一單位所可能遭受損失的次數或程度，稱為損失機會（Chance of Loss）。此種損失機會，可由長期之經驗證實，予以相當正確之估計測定，而以數值表示者，即為損失機率。以數學式表示為：

$$\text{損失機會} = \frac{\text{損失總次數 (一年度)}}{\text{損失暴露單位數}}$$

(三)危險程度與損失機會二者之關係：

1. 危險程度與損失機會是有其區別的。例如：根據歷年紀錄，臺中市每1萬棟住宅中，平均每年遭受火災15次。而在上一年度，全市25萬棟住宅中，實際發生火災450次，則其損失機會為1.8%，其危險程度為0.2。
2. 最大之損失機會為100%，此時損失確定，由於危險為損失發生之不確定性，如能確定發生，危險程度即為0。
3. 當損失機會為100%時，危險即不存在；基於同一理由，如損失機會為0，危險程度亦為0。是以損失機會為50%的情況下危險程度達最高點。





四、危險與不確定性之比較

- (一)前面定義危險時曾提到：「危險乃財務損失之不確定性」，但嚴格說來，危險與不確定性並非完全相同的。
- (二)危險為真實世界之一種狀態（A State of Real World），為危險因素之集合，可採或然率衡量之；而不確定性則是一個人心理的主觀狀態（A State of Mind），無法加以客觀的衡量。
- (三)危險之存在無論吾人察覺與否，隨時隨地皆有發生的可能；而不確定性則由個人之心理狀態所滋生，僅在對某件事加以注意時，始對其有所認識。
- (四)例如：樂透彩之中獎機率是固定的，但每個購買彩券的人都主觀確定的相信，一定是他買的那張會中獎，而每次開獎後總印證一項無法改變的事實—那就是中獎的少，失望的多；再如「初生之犢不畏虎」一詞中，「犢不畏虎」為犢主觀的心理狀態，而不管牠究竟怕不怕，虎對犢的危險卻是客觀存在的。

五、危險與危機之比較

危機（Crisis）係指足以使家庭面臨瓦解或企業經營瀕臨停頓的各種不確定情況，有源於政治的、社會的或經濟的各種可能因素；而危險僅被定義為：財務損失之不確定性，僅屬源於經濟面的。例如：企業領導人之猝死，由於沒有合格的人繼承（如繼承人不具有某類專業執照），將使企業經營面臨結束的可能，是為危機，而非保險學中所稱之危險。所以危機所涵蓋的範圍較危險為大。

第二節 危 險 之 種 類

危險之種類，依不同的標準予以分類，可分為六大類：

一、以其所以導致損失發生之原因及其性質加以區分

- (一)實質性危險（Physical Risks）：指造成危險事故發生的原因，屬實質危險因素（Physical Hazards），亦即由於自然力量不尋常的變動，或標的本身性質內在的以及存在於其所處環境之外在的因素所致者，如颱風、地震、海難、火災、汽車碰撞、爆炸等所致者皆屬之。
- (二)社會性危險（Social Risks）：社會性危險包括政治性的危險（Political Risks）在內，係指因社會結構、體制、風俗、民情等社會性的；或因



政治組織、制度、政策等政治性的因素所致者，如罷工、暴動、稅制改革、金融政策之改變等所致者是。

(三)經濟性危險 (Economic Risks)：經濟性危險亦可稱為商業性危險 (Commercial Risks)，舉凡因總體經濟活動之因素所致者，如物價水準之變動、循環性失業等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者均屬之。

二、以其所致結果之可能損益加以區分

(一)純損危險 (Pure Risk)：純損危險者，其事故之發生僅有損失可能性而無獲利機會之情況，如汽車碰撞、火災、暴風、地震等事故所致財務損失的不確定性即是。

(二)投機危險 (Speculative Risk)：其事故之發生，就整個社會而言具有損益參半之可能，即有損失機會亦有獲利可能之危險，最常見於股票或期貨市場、賭博、市場活動的危險均為投機危險。投機性危險即吾人一般所俗稱的風險。

三、以其危險事故是否為可預測性加以區分

(一)靜態危險 (Static Risk)：指損失之造成係由於自然界力量不規則的變動，或由於人類的過失行為所致，而在統計上能以過去之損失經驗作有效的推估者。

(二)動態危險 (Dynamic Risk)：係由於經濟社會變遷之所致，如物價水準、消費者嗜好、股市行情或政府的決策等不可測之因素所致，而事前無法以統計方法加以有效的推估者。

一般而言，靜態危險造成之損失，可以事先推估其結果，屬於可保性之危險；動態危險所引起之結果，則較無規則性，無法事先估測其損失結果，屬於不可保性的危險。

四、以其損失發生之波及範圍的大小加以區分

(一)基本危險 (Fundamental Risks)：指損失之發生非因個人因素所致，而其損失結果將波及群體中之多數人，故亦可稱為群體性危險 (Group Risk)，通常係由於經濟的、社會的、政治的，或重大之天災所致之損失。此類危險可由政府提供政策性保險，或運用其他危險移轉之方式予以處理，而非一般的營利性保險所能承保的。

(二)個別危險 (Particular Risk)：指因個人之因素所致，其損失之發生亦僅波及於個人或群體中之少數者。

五、依其損失之發生所可能遭致損害之標的加以區分

(一)財產危險 (Property Risk)：係指因危險事故發生而致財產遭受毀損滅失，而其損失之種類為：

- 1.財產之直接損失 (Direct Loss of The Property)。
- 2.財產之使用或收益損失 (Loss of Use or Revenue)。
- 3.額外費用之損失 (Loss of Extra Expense)。

(二)人身危險 (Personal Risk)：指因人的身體或生命上的危險事故發生而致有下列損失之可能性：

- 1.收入損失 (Loss of Income)。
- 2.額外費用之損失。

(三)責任危險 (Liability Risk)：指因行為人之侵權行為，所致任何第三人的財產或人身遭受損害，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受有賠償金支付之可能性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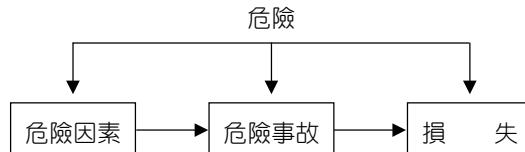
六、就主、客觀因素加以分析

(一)客觀危險 (Objective Risk)：可測定之不確定性，謂之為客觀危險；由於危險之普遍存在，並可用數統方法加以測定，故可稱為客觀危險。

(二)主觀危險 (Subjective Risk)：則指個人心理上主觀之不確定性，屬於個人的感覺，統計上無法具體測定者。

第三節 危險因素、危險事故、損失與危險之關係

有危險存在，即有損失的可能，而危險事故 (Peril) 的發生，通常又受各種危險因素 (Hazard) 的影響，其關係可以下圖說明：



簡言之，危險因素會導致危險事故的發生，而危險事故則是造成損失發生之原因。詳細說明如下：

一、危險因素

(一)係指足以引起或增加某一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損失機會之情況。如火災之發生，其危險因素可能由於房屋本身之用途，也可能由於屋主之疏於注



意或者由於建材本身耐火性差的因素所生。

(二)由上述危險因素的定義可知，其不僅會增加損失之機率，亦可能增加損失之幅度。故危險因素多者，危險性自然就較高；反之危險因素少者，則危險性較低。危險因素種類繁多，但大致可歸類為四種：

1. 實質危險因素 (Physical Hazard)：係指存在於標的本身或其本質上、內在的、非人為的危險因素。如房屋之建築材料、用途、年份等，皆為導致或增加火災損失的危險因素，不難想像，木造的房屋必定比混凝土房屋易生火災；而位於油漆工廠旁房子火災的機率，亦必定高於普通住宅區的房子。實質危險因素通常可由吾人的智慧加以判斷、測定，大多屬於可控制的可保危險。
2. 道德危險因素 (Moral Hazard)：由於個人之不誠實、惡意之行為或為詐取保險金之企圖，故意促使危險事故發生的人為因素。如縱火、蓄意謀殺等。此種危險因素不只損失機率、幅度無法控制、計算，且對社會公序有不良影響，故為保險人所不保。
3. 心理危險因素 (Morale Hazard)：由於人之不良習慣，或疏於注意的危險因素。如亂丟菸蒂的習慣或火災時心存觀望能施救而怠於施救，雖不是故意縱火，但增加了火災損失的機會或幅度者。而實際上，心理危險因素往往是被保險人仗恃著已有保險保障的心理，而疏於對保險標的之照顧所致，增加損失機會之情況。
4. 法律危險因素 (Legal Hazard)：企業在不同文化的社會從事產業活動時，對他人侵權行為的賠償，會因其法律制度的差異，使侵權行為人的法律賠償責任處在一種不確定的財務負擔的情況。如同一類侵權案件在美國的賠償責任額必然的大於相同情況在臺灣的賠償責任額。

二、危險事故

凡是足以造成損失發生，使吾人蒙受經濟上之不利結果者，均可稱為危險事故。換言之，就是可能引起經濟損失的偶然事件 (Contingent Event)。如日常生活中遭遇之疾病、颱風、火災、車禍等，皆是常見的危險事故。危險事故依其發生源可分為天災、人禍、物性等三類。

三、損失 (Loss)

損失者，因偶然事故發生，致財產價值或個人所得之減少或喪失，以貨



幣單位表示者。損失須以非故意（Unintention）所致者為限，若某人捐出一筆錢做為慈善基金，致其財產減少者，當然不能說是此人之損失，因其出於此人之自願也。如將損失細分，則可分為下列二種：

- (一)直接損失（Direct Loss）：指因危險事故之發生所致之第1次損失。如財產本身之毀損滅失，或人之傷亡。
- (二)間接損失（Indirect Loss）：指因危險事故發生之第1次損失所致的第2次損失，又稱為從屬損失或附屬損失。如物因毀損以致不能使用之損失，人因傷亡以致不能工作或降低工作能力之損失或因而所生額外費用之損失皆屬之。

第四節 可保危險之要件

舉凡人世間所有可能產生損失之不幸事故皆可謂危險事故，但並非皆可為承保對象之保險事故，凡可為商業保險對象之危險稱為可保危險（Insurable Risk），其應具備之要件為：

一、須有大量的「同質危險單位」

有足夠數量的「同質危險單位」，始可運用統計上的「大數法則」以預估可能發生之損失，危險單位數量愈多，則實際損失與預估損失之差異愈小，保險之經營將較為穩定，所收保費亦較為合理。

二、危險所致之損失須為「明確」且為可衡量的

即危險所致之損失須易於明確判定而難於偽造假冒。如車禍所致之實質損害容易以客觀計算，但精神之傷害則無法明確計算而列為不保損失。

三、危險所致損失之發生須為意外

雖然若干損失就社會群體而言，係屬可預料者，但特定個別損失之發生須為意外，若為故意行為之可預期損失結果，則為保險人所不保。

四、須有釀成個別經濟單位「重大損失」之可能

即承保危險所致損失幅度，足以造成當事人「經濟困苦」，始值得運用保險制度加以分攤，若將小額損失列入承保，則將使理賠成本超過損失賠款，而使得保險的主要功能是用於增加保險從業人員之工作機會，而非用於被保險人損失之填補。

五、損失機率須可預測

損失機率須可以事前測定，始可據以計算正確合理的保險費率，若損失



機率不可以事前測定，則保險成本無法估計，保險自無法經營。

六、多數「同質危險單位」須為個別獨立（Independence）

所謂個別獨立，在統計學上的定義，乃是指任何一事件之發生不影響其他事件之發生，就保險之經營而言，即因某一次危險事故之發生，只會造成群體中之個體或少數危險單位之損失。若為群體中之大多數單位同時發生損失，則無法利用保險達到損失分散之功能，若據以為可保危險，則費率必高，而違反保費須具經濟可行性之原則。

七、保險成本須合乎「經濟可行性」

危險可能導致之機率須甚為微小，以使要保人所付保險費能獲得超過保險費若干百倍以上之保障，始合乎經濟可行性。

第五節 危險管理概述與步驟

一、危險管理之意義

危險管理是一門運用科學方法的管理技術。即家庭或企業對其面臨危險所做之一切的處理方法。詳言之，家庭為增進經濟生活之安定，企業為維持經營之穩定，擬以最小之成本或代價，透過對危險的認識、衡量與控制，使危險發生不利之情況降至最低程度，而於事先採取的一切處理方法。

二、危險管理之種類

危險管理依其執行單位之不同而分類，由個人或家庭執行者，謂之個人危險管理（Personal Risk Management）；由企業組織執行者，謂之企業危險管理（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三、危險管理之準則

- (一)避免承擔超過財務能力之危險：若經濟單位面臨之各種危險不可能完全消除或移轉，必須決定何種危險應予承擔時，則以不超過財務承擔能力為上限，否則將導致廠商之破產或財務上之嚴重損害。
- (二)勿冒因小失大之危險：如某項危險應購保險，則勿節省保費，否則容易因小（節省之保費）失大（承擔可能發生之大損失），例如，為了節省汽車失竊保險的 NT\$8,000 保費，而甘冒百萬名車失竊之危險，即是冒因小失大之危險。
- (三)權衡輕重與考慮周詳：對某一損失發生機率之大小，能事先明瞭固屬重



要，但與潛在損失大小之估計相較，則又屬次要。即損失發生或不發生之機率大小，次要於損失如果發生所致財務上之後果，此即俗語所謂「不怕一萬只怕萬一」，機率雖小但一發生則不可收拾矣。

四、危險管理之實施步驟

(一)危險之確認 (Risk Identification)：乃指確實各種危險之存在，並認識其性質，以為衡量危險之準備。確認危險的方法主要有五：

1. 保單對照法：由歷年的保單中去發現，有那些已發生危險沒有在承保範圍中，而那些承保的危險事實上是不存在的，例如：在汽車責任險中年年加保酗酒險條款，但實際上駕駛人從來不喝酒的，而白白的對不存在的危險去支付保費是很浪費的。
2. 危險問卷分析法：由危險管理部門製作問卷，向全體員工問，存在於公司的 10 大危險角落，如此，可以發現存在的危險因素。
3. 財務報表分析法：即借助資產負債表中資產項目的分析，以對財產危險之認識，並由資產負債表中機器設備的帳面價值高低來判斷其老舊的程度，以供危險管理師之參考。
4. 生產流程圖法：一個廠商應用流程圖的分析，可使危險管理師留心其營運過程中不尋常的情況，以達發現特殊危險之目的，故此種分析法之優點，在於對廠商營運的技術問題收到熟識之故，藉以增加對特殊危險認識之可能性。
5. 實地查勘法：以上四種確認的方法，均為紙上作業，為使文書作業結果與事實相符，最後，仍需實地去查勘，以便確認其真實存在。

(二)危險的衡量 (Risk Measurement)：即在認識危險後，進而分析在各種危險事故一旦發生時，可能遭受的損失。主要在探測各種危險發生損失頻率 (Frequency of Loss) 及其可能的損失幅度 (Severity of Loss)。

1. 損失頻率者，指特定之群體對象在某一期間內，平均每每一危險單位發生一特定危險事故之次數。以數學式表示為：

$$\text{損失頻率} = \frac{\text{實際發生損失之總次數}}{\text{危險暴露單位總數}}$$

2. 損失幅度則指特定之群體對象在某一期間內，平均每次遭受一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受損失金額之大小程度而言。以數學式表示為：